


关于聘任梁文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梁文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事宜发表以下意见：公司聘任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聘任梁文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梁文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梁义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梁文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